（上接B105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81,303.94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0,524.84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10,779.1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归还8,6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18.78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0日、2024年9月2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用途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656	6,294,916.45	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迎宾大道支行	8111001012500817549	8,892,869.57	数字化建设项目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01393	-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771	-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217	-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338	-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108	-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087	-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925	-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62046	-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3991071994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117241082941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岳东大街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岳东大街支行	122641078839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122641080123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23991076006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科伦输液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3991070548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雅安科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17241083933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	592483800542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开发区支行	585983805920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科宁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	583383797584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龙山支行	203763659239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1989958633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都苑支行	253400000902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盈川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2641220583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5,187,786.02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18.78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其中209.11万元由于付款系统强控多转，已于2026年2月全部退回。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和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共10,779.1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012号）。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以募集资金10,779.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归还8,6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归还8,6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6,400.00万元。

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和《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38,302.25	15,740.84	20,373.19	53.19%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变更后）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86,111.59	22,136.56	42,764.82	49.66%	202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39,265.83	6,385.03	9,645.65	24.56%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3,679.67	44,262.43	72,783.6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①终止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及“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所需；②变更原募投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扩大投资总额、调整原有3个子项目投资分配，并新增5个子项目建设；③原募投项目之“数字化建设项目”维持原有投向及金额不变；④原募投项目之“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结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注1：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已终止项目利息收入净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开展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 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3. 交易对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 交易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 风险提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告所述事项后12个月内，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任何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开展目的

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开展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货币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受全球经济周期、地缘政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汇率及利率市场可能出现超预期波动，导致套期保值策略与市场实际走势偏离，形成潜在估值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 履约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为避免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

3. 公司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

4. 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合理管理账户及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安排相关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操作；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和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及有息负债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利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科伦药业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贺国生先生、郑昌艳女士及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葛均友、周显祥及独立董事高金波、王福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3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于2025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2025年年末，资产总额398.35亿元，比年初增加25.19亿元；负债总额105.41亿元，比年初减少0.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2.24亿元，比年初增加17.4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85.13亿元，同比下降15.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亿元，同比减少12.34亿元，下降42.03%。2025年期间费用65.23亿元，同比减少5.15亿元，下降7.32%。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42亿元，同比减少18.51亿元，下降41.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8亿元，同比增加5.31亿元，增长29.19%；202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4亿元，同比增加39.88亿元，增长120.7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信息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3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董事会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2026年度向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78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即2027年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16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业务。各银行等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分）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各子（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融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融资种类、币种、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在办理前述银行等机构融资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就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融资银行等机构及单笔融资额度，就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保函、融资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并同意董事长或总经理将前述授权事项转授权子（分）公司总经理。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6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具体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此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给董事会决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发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对象川宁生物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川宁生物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且川宁生物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川宁生物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川宁生物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对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给董事会决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商业汇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票据池业务的授权开展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即2027年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可独立开展票据池业务，也可以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利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案程序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935,49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5,718,003元（不涉及弥补亏损的情况），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123,571,8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602,291,655元，减：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5.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1.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601,368元，公司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2,180,053,980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8,754,386,202元）。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754,386,202元。

基于公司2025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8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公司2026年4月2日的总股本为1,598,053,372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622,164股后，以股本1,590,431,208股为基数，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744,321,805.344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73%。

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加上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金额200,438,432.208元（含税），公司2025年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将为944,760,237.552元（含税），该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51%。

（二）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4,760,238	1,213,790,710	1,272,700,806
回购注销总额（元）	60,132,563	2,442,51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1,935,493	2,935,892,103	2,456,112,0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80,053,9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54,386,2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31,251,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2,575,0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元）	2,364,646,5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93,826,83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注：2025年度，公司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分别为2025年度中期分红和2025年度分红，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944,760,238元（含税）。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其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一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431,251,754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属于创新型企业，药物研发创新、产业结构升级以及研发体系建设与多元化技术创新，对公司的资金储备和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以充分满足临床前研发和临床研究、项目投资建设、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为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平衡股东短期和长期利益，制定该分红预案。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54,755.10万元（2024年）和226,315.03万元（2025年），占当年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3%和5.68%。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后制定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拟为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向银行等融资机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为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就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